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Sub.2/2000/1/Add.1  
23 June 2000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sup>\*</sup>  
 第五十二届会议

##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sup>\*\*</sup>

## 目 录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 工作安排.....	1 - 26	4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4
(b) 通过议程.....	2 - 6	4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 26	5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 和种族分隔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7 - 46	9

<sup>\*</sup>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6 号决定, 立即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这一名称改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sup>\*\*</sup> 本说明系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编写, 为便于参考, 在说明全文中分别加上了提示性的小标题。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性问题.....	47 - 60	13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	47 - 60	13
(b) 仇外心理.....	47 - 60	13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1 - 97	16
(a) 国际经济秩序与增进人权.....	81	19
(b) 实现发展权.....	82 - 84	19
(c) 跨国公司问题.....	85 - 91	20
(d) 实现受教育, 包括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92 - 95	21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98 - 119	22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104 - 113	23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114 - 117	25
6. 当代形式的奴役.....	120 - 140	26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141 - 179	29
(a) 土著人民和他们的与土地的关系.....	172 - 177	34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80 - 190	35
9. 司法裁判与人权.....	191 - 221	37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195 - 200	38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201 - 204	39
(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205 - 210	40
(d) 少年司法审判.....	211 - 213	41
(e) 监狱私营化.....	214 - 219	41
(f) 起诉和惩罚限于本人, 侵犯人权行为对家属..... 的影响.....	220	42
10. 迁徙自由.....	222 - 240	43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以及寻求庇护以免受迫害的权利.....	223 - 231	43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232 - 238	44
11. 增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241 - 246	46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 新的事态发展: .....	247 - 317	47
(a)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 展.....	257 - 275	48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保护和 恢复人权.....	257 - 265	48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 和歧视.....	266 - 269	50
(三) 鼓励各国普遍接受人权文书未加入联合 国人权公约的国家尊重《世界人权宣 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	270 - 275	50
(b) 审查以前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 究的问题.....	276 - 299	51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	276 - 284	51
(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285 - 294	53
(三)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有人权, 特别是 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295 - 299	54
(c) 人权与残疾.....	300 - 306	55
(d) 人权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	307 - 311	56
(e)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312 - 317	56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 不良后果... ..	312 - 315	56
(二) 任意剥夺国籍... ..	316 - 317	57
13. 结束项目.....	318 - 324	57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318 - 321	57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322 - 323	58
(c) 通过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324	58

附 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 .....	59
-----------------------------	----

## 项目 1. 工作安排

### 分项目(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 分项目(b)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应该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议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 E/CN.4/Sub.2/2000/1 号文件。

3. 自 1985 年起，小组委员会针对每两年一次审议某些议程项目一事作了若干决定(见第 1985/34 号和第 1989/1 号决议)。由于这些决定，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下列项目：

- (a)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b)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
- (c) 人权与残疾问题；
- (d)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e)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3/22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讨论残疾人的人权问题，并每年在题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5.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5/26 号决议(第 1 段)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5/86 号决议，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可在议程的所有项目下加以审议。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 B，决议草案中载述的建议所通过的第 2000/3 号决议，批准了经过订正的有关人权的来文处理办法。小组委员会根据该办法撤销了本届会议临时议程上的“议程项目 13——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XIV)号决议通过的第 2(XXIV)号决定所设工作组的报告”。(另见下文第

21-22 段)。

### 分项目(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工作安排

7.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1994/103 号决定中决定，在每年届会开始时为世界上各地区一切形式侵犯人权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8. 小组委员会自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届会议均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协助它每年审查遭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方面的事态发展。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4/104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以取代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9/103 号决定中决定不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设立司法裁判问题工作组和在其下届会议再度审议这个问题。小组委员会不妨在本届会议设立这一工作组。

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任期三年，由五位委员组成，以审查工作方法和跨国公司的活动(另见下文第 85-91 段)。

10. 在审议工作安排时，小组委员会不妨参照其第 1992/8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准则，特别是准则 13(会议安排)、准则 14(发言顺序)、准则 15(发言者名单)和准则 16(发言时间)，以及其第 1999/114 号决定附件中所载关于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决定和有关作法。(另见下文第 12 至 18 段。)小组委员会也被促请注意它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决定(E/CN.4/2000/2—E/CN.4/Sub.2/1999/54, 第 21-27 段)，特别是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第 21-23 段)、开始和截止发言登记(第 24 段)和提交决议草案(第 25 段)的决定。

#### 工作方法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2 号、第 1986/35 号和第 1991/32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83/21 号、第 1983/22 号、第 1984/60 号、第 1985/28 号、第 1986/37 号、第 1986/38 号、第 1987/35 号、第 1988/43 号、第 1989/36 号、第 1990/64 号、第 1991/

56号、第1992/66号、第1993/28号、第1994/23号、第1995/26号、第1996/25号、第1997/22号、第1998/28号和第1999/81号决议以及第1986/102号和第1994/103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1983/21号、第1984/37号、第1985/24号、第1992/8号决议和第1990/101号、第1991/117号、第1994/117号、第1995/112号、第1995/113号、第1995/114号、第1995/115号、第1996/112号、第1996/113号、第1996/114号、第1996/115号、第1997/112号、第1997/113号和第1999/114号决定，都对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提出了概括和具体的指示和建议。委员会第1991/56号、第1992/66号、第1993/28号、第1994/23号、第1995/26号和第1996/25号、第1997/22号和第1998/28号、第1999/81号和第2000/83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E/CN.4/1992/46)、第四十九届会议(E/CN.4/1993/60)、第五十届会议(E/CN.4/1994/70)、第五十一届会议(E/CN.4/1995/83)、第五十二届会议(E/CN.4/1996/81)、第五十三届会议(E/CN.4/1997/79)、第五十四届会议(E/CN.4/1998/88)、第五十五届会议(E/CN.4/1999/84)和第五十六届会议(E/CN.4/2000/87)提出了报告。

1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第1992/8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决定将题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66号决议第6和7段所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准则”的文件附在该决议之后。

13.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7/112号决定中决定将该决定中所载列的关于新研究的标准附载于关于工作方法的准则后面，小组委员会在选择新的研究专题时应以这个标准作为指导方针。

14.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4/117号决定中决定通过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包括其中所载应予严格遵守的建议。

15. 小组委员会也在其第1995/112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其工作方法的一些规则。

16. 小组委员会在第1995/113号决定中，决定继续采用在会议开始时审议关于侵犯人权的议程项目的做法，即在议程通过后的次日开始审议。

17. 在第1996/114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编制一套对其充分适用的议

事规则汇编的必要性和好处，决定委托波多野里望先生编写一份有关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其中将包括：(a) 可对小组委员会程序适用的现有准则、决定和其他文书的汇编；和 (b) 需要小组委员会解决的程序问题清单。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波多野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3)。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波多野先生编写的经过修订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3)。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波多野先生编写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

18.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审议了波多野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9/114 号决定中决定将由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工作产生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决定和相关惯例的准则”递交人权委员会供其参考。将这些准则列为小组委员会第 1999/114 号决定的附件。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决定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印发准则，以便在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所有与会者能人手一册。

19. 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第 2000/83 号决定中重申承认小组委员会在过去 53 年中对联合国人权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人权委员会也重申如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工作组在报告中所述，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调整小组委员会的授权(E/CN.4/2000/112)。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再次审议小组委员会工作问题，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幕会议上发言，并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情况。

20. 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的第 2000/109 号决定中决定核可并全面执行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为便利全面执行工作组的报告，人权委员会还决定将一些具体决定草案和一项决议草案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些决议和决定草案须经理事会核可。

2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0/109 号决定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一项决定草案中，除其他外，建议从今年起，将年会的会期定为三周。人权委员会也在其第 109 号决定中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的题为“处理人权来文的程序”的决议

草案中，提请理事会审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和其他决议及决定予以制约的这一程序。如同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工作组报告中所解释的，这些建议是：整个小组委员会不再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程序中具有任何职能(E/CN.4/2000/112)，第 55 段)。根据这项建议，已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XXIV)号决议范围内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设立的来文工作组报告”的原项目 13 撤销。

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核可了经订正的处理人权来文程序。

23. 人权委员会决定予以核可并且通盘和全面地予以执行的《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四章，载述了小组委员会的情况(E/CN.4/2000/112，第 42-56 段)。在工作方法方面，有人促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载于报告第 52 段中的建议。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够对委员会不予处理的国家情况进行辩论。而且还应允许小组委员会讨论涉及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紧急事项。不过，小组委员会不应通过任何针对国家的决议；讨论情况应在关于辩论的简要记录中反映出来，辩论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工作组也建议：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独立专家是一个思想库的特点，它应避免谈判和通过内容提及具体国家的主题决议。(第 53 段)。

24.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工作组也小组委员会在制订标准方面可能具有的职能，在其报告第 58 段中建议：

“将任何事项提交工作组之前，如果所需的基础工作尚未完成，委员会应考虑请小组委员会就所涉问题进行研究，并就设想的文书起草案文，其中应包括全面的分析和实质性评论。在这类研究所讨论的问题中，以及委员会就是否起草案文所进行的辩论中，应认真考虑这类起草工作的目的，并考虑大会第 41/120 号决议所列的准则。”

25. 小组委员会记得大会第 41/120 号决议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拟订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时铭记下列准则。这类文书除其他事项外应：



- (a) 现有的整套国际人权法相一致；
- (b) 具有根本性质并基于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 (c) 相当精确足以产生可以确定和可行的权利和义务；
- (d) 适当时提供实际而有效的执行方法，包括报告制度；
- (e) 取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 文 件

26. 关于文件，请小组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第 1986/31 号决议中建议通过的第 1986/33 号决议，内载理事会请小组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文件限制的准则，确保负责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作到言简意赅，报告和研究报告尽量不超过 32 页。理事会还决定，今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研究报告，只有由委员会随后并由理事会研究所涉经费问题后作出明确决定，方可印行。在这方面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的有关各项决议(其中包括大会第 33/5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83 号和第 1982/50 号决议)。

项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7. 人权委员会在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号决议中决定每年审议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的项目。在该决议第 2 段中，委员会要求小组委员会使用委员会一切现有的资源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情况。在第 6 段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将它认为有合理的理由认定任何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领土有一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的情况，提请委员会注意。(另见上文第 23 段。)

## 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1999/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和小组委

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审议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且决定：如果委员会不能这样做，则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9.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0/30)。

30. 在本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4)。

#### 在所有国家人权维护者遭受侵犯的问题

3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3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列于本决议附件中的人士的安全进行调查，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报调查结果。小组委员会决定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抓紧在所有国家人权维护者遭受侵犯的问题。

32. 在本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2000/5)。

#### 死刑，特别是涉及少年犯的死刑

3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从通过该决议到下一届会议之间处死青少年的人数和在同一期间被执行死刑的总人数。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个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34. 小组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2000/6)。

#### 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持续

3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缔约国退出国际人权条约和对国际人权条约提出保留的情况。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撤销国际条约义务或限制国际条约义务范围所涉问题，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36. 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缔约国退出国际人权条约或对国际人权条约提出保留的情况(E/CN.4/2000/96)。

37. 在本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7)。

#### 长期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3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117 号决定中，决定暂时停止辩论题为“长期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的第 E/CN.4/Sub.2/1999/L.18 号决议草案 B 部分。

####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3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 1999 年 8 月 20 日以一致意见议定的一份主席声明中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通报他们在这份声明的框架内进行努力的结果。

40. 小组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E/CN.4/2000/8 和 Add.1)。

####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4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105 号决定中，决定鉴于主席发表的声明，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召开以前，暂时停止辩论题为“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E/CN.4/Sub.2/1999/L.6 号决议草案。

42. 小组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以一致意见议定的主席关于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声明中列举了白俄罗斯政府为了在该范围内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打算采取的措施。在该声明中，据指出：白俄罗斯政府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将及时提交这份报告，供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分发。

43. 在本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递交白俄罗斯政府报告的一份说明(E/CN.4/Sub.2/2000/9)。

### 在尼泊尔自称不丹难民的人

44.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 1999 年 8 月 27 日以一致意见议定的主席关于在尼泊尔自称不丹难民者的声明中，决定在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查解决这种情况的进度。

### 其他事项

####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45. 小组委员会须注意大会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4/171 号决议、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4/177 号决议、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4/178 号决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4/179 号决议、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4/182 号决议、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4/183 号决议、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4/184 号决议、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4/185 号决议、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4/186 号决议、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4/187 号决议、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4/188 号决议。

####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46. 小组委员会也需注意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下列决议和主席的声明：

(a) 决 议

- |         |                         |
|---------|-------------------------|
| 2000/2  | 西撒哈拉问题                  |
| 2000/4  |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情况              |
| 2000/6  | 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
| 2000/7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
| 2000/1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 2000/16 | 黎巴嫩南部和西岸境内的人权情况         |

- 2000/17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2000/1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2000/1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援助
- 2000/20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 2000/21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 2000/22 与联合国人权机关的代表合作
- 2000/23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 2000/24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 2000/25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 2000/2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 2000/2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2000/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2000/58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情况
- 2000/103 塞浦路斯人权问题

(b) 主席的声明

关于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关于东帝汶

项目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性问题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b) 仇外心理

47. 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小组委员会作用的项目，自 197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就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4/4 号决议中，决定从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在每年的议程上包括一个项目关涉到全面审查与种族主义、仇外现象、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有关的专题性问题。

###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4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6 号决议中决定请保罗·塞尔焦·皮涅伊罗先生编写一份文件，就如何作好世界会议的工作提出建议，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4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博叙伊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5)。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8/5 号决议中决定，鉴于该问题需要认真全面的调查，任命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就扶植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50.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9/107 号决定中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任命马克·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就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开展研究，如第 1998/5 号决议所述，其中将特别注意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所作各项建议，以便进一步明确该研究的重点和方法。

51. 在本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1)。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世界会议

5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 1998/6 号决议中决定请皮涅伊罗先生就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世界会议的建议编写一份文件，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它还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世界会议问题。

5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6 号决议中，对保罗·塞尔焦·皮涅伊罗先生就世界会议工作拟议提出的口头介绍表示欢迎，期望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收到他的工作文件，请秘书长为使保罗·塞尔焦·皮涅伊罗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作出安排。小组委员会也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进一步讨论世界会议问题。

54. 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皮涅伊罗先生介绍了他的工作文件(A/CONF.189/PC.1/13/Add.1)，其中载有对世界会议工作的建议。

5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14 号决议中，请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的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本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特别报告员积极参加筹备过程，以期确保世界会议获得成功，并在高级专员的协助下，协调它们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

### 非公民的权利

5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103 号决定中，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就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建议(E/CN.4/Sub.2/1997/31, 附件)，决定委托魏斯布罗特先生在不影响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非居住国公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在题为“全面审查与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性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使它能够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针对就该专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可行性作出决定。

5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魏斯布罗特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7 和 Add.1)。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9/7 号决议中批准了该工作文件中所载列的结论，其中述及对非公民的权利进行一项更新研究的重要性。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它任命某位成员为特别报告员，根据魏斯布罗特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和讨论的内容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可能提出的意见或可能讨论的内容编写一份关于非公民权利的全面研究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5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104 号决定中，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 其他事项

59. 小组委员会须注意题为“取缔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的大会第 54/153 号决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第 54/154 号决议、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54/158 号、和题为“保护移徙者”的第 54/166 号决议。

60. 小组委员会也须注意人权委员会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第 2000/14 号决议、题为“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第 2000/40 号决议、题为“移民的人权”的第 2000/48 号决议、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2000/49 号决议和题为“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第 2000/54 号决议。

#### 项目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第 1988/33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研究有关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政策和逐步措施。在 1989 年至 1992 年期间，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四份报告：一份初步报告(E/CN.4/Sub.2/1989/19)；两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9 和 E/CN.4/Sub.2/1991/17)；和一份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2/29 号决议中赞同最后报告第 202 至 246 段中所载的建议。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6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9/59 号决议中，要求小组委员会根据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委员会涉及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的各工作组的报告，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供委员会经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6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8 号决议中，对约·奥洛戈卡—奥尼安戈先生编写了关于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情况下全球化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8)，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也对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编写了关于人权是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及做法的首要目标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11)，表示赞赏。

64. 小组委员会响应委员会的要求，并且鉴于这个问题需要进行仔细和全面的调查研究，决定任命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乌达加马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



责编写关于全球化问题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一份研究报告，并且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65. 在本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乌达加马女士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3)。

### 社会论坛

66.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提交的关于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的最初报告(E/CN.4/Sub.2/1997/9 和 E/CN.4/Sub.2/1998/8)。小组委员会第 1998/14 号决议核可了最后报告的结论—尤其是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设置一个社会论坛的建议。

6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9/53 号决议中，决定：小组委员会应参照委员会目前对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讨论情况设置一个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论坛—将称为“社会论坛”。

6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题为“社会论坛”的第 1999/10 号决议中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个为期 3 天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论坛—将称为“社会论坛”。小组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辑一份报告，载述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新文件和研究报告。要求高级专员核可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个“社会论坛”，并核可为筹备和举行这个活动使用一切秘书处设施。

69. 人权委员会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107 号决定中核可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个“社会论坛”，并且回顾第 1999/53 号决议曾决定：小组委员会应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参照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进一步审查它关于举行一个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论坛的建议。

### 获得适足食物和免于饥饿的权利

70.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7/108 号决议中决定请阿斯比约恩·艾得先生复核并更新他于 1987 年提交的关于食物权的研究报告(人权研究报告丛刊第 1 号，联合国

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IV.2)，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的更新文本。

71. 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艾得先生编写的报告更新文本。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8/106 号决定中决定请艾得先生完成对食物权报告的复核与更新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更新文本的定稿。

72. 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艾得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更新文本(E/CN.4/Sub.2/1999/12)。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9/12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核可研究报告更新文本中所载列的结论和建议，并且表示希望联合国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这份研究报告的更新文本，广为分发。

7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10 号决议中感兴趣地注意到艾得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的研究报告更新文本。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决定：由于需要采取统筹和协调办法以便增进和保护食物权，任命一位为期 3 年的特别报告员，专门负责增进食物权的工作。

#### 促使人人享有饮水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74. 小组委员会在 1997/18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促使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的工作文件。

7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已收到吉塞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小组委员会第 1998/7 号决议决定任命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就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促进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之间的关系展开一项研究，兼顾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问题，以便确定如何最有效地加强该一领域的活动。

7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9/108 号决定中指出：个人享受饮用水和卫生服务问题仍然不够明确，因此决定请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进一步考虑编写一份关于促使这一权利实现的研究报告。

7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107 号决定中决定请吉塞先生在不影响经费的情况下对其工作文件进行补充，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78. 小组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收到吉塞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16)。

### 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情况下恢复住房和财产的原状

7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108 号决定中，回顾其关于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情况下恢复住房和财产的原状的第 1998/26 号决议，认为这个议题日益重要，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这个问题，并建议人权委员会将小组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递交各国、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出评论。

8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5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散发小组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

#### 分项目(a) 国际经济秩序与增进人权

81.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借 1978 年 9 月 15 日第 6(XXXI)号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加了一个项目，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增进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5/34 号决议中，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本项目。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9/1 号决议中决定每年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自第四十一届会议起一直没有就这个项目通过任何决定。

#### 分项目(b) 实现发展权

8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6/22 号决议，内载小组委员会决定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一个分项目继续审议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问题，以便小组委员会委员能为人权委员会审议促进发展权的实现问题作出贡献。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邀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加紧行动为实现发展权促进国际合作并向他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小组委员会转交所收到的资料。小组委员会还决定每年从人权与消灭贫穷十年的角度审查国际合作落实发展权方面的进展。

8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9 号决议中，再度请秘书长每年向小组委员会递交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和机构收到的资料。

84. 在本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报告(E/CN.4/Sub.2/2000/14 和 Add.1)。

分项目(c) 跨国公司问题

8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第 1994/3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背景文件探讨人权的享受特别是国际劳工和工会权利的享受同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

8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 1995/31 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根据其第 1994/37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请秘书长铭记有关此问题的现有国际准则、规则和标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跨国公司的活动和活动对工作方法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的影响。

8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 1996/39 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根据第 1995/3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E/CN.4/Sub.2/1996/12)。

8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其第 1997/11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权的享受同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关系问题的背景文件，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8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吉塞先生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8/6)。小组委员会第 1999/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为期三年，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由其五名成员组成，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其职权如下：

- (a) 查明和审查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
- (b) 审查和收集关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的各种资料，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成员提交的所有文件；
- (c) 分析人权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与各项区域和国际商业协定，特别是有关投资的多边协定的协调性；
- (d) 提出关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建议和提议，以便确保这些方法和活动符合其业务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促进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和发展权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地享受；

- (e) 每年制订一份各国和各跨国公司的名单，并以美元列出其国民生产总产值和营业额；
- (f) 在跨国公司的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享受具有或可能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审议各国对跨国公司的活动施加规章限制的义务的范围。

90. 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会期工作组首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9/9)。

91. 会期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将作为 E/CN.4/Sub.2/2000/12 号文件印发。

#### 分项目(d) 实现教育、包括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92.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7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 年)将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问题列入其议程。小组委员会请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9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迈赫迪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10)。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8/11 号决议中请迈赫迪先生拟出一份关于受教育、包括受人权教育的权利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这一文件旨在明确受教育权的内涵，特别要考虑到其社会意义，其中包含的各项自由，其横跨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特性，并设法找到促进人权教育的办法。

94.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迈赫迪先生编写的关于教育权的内容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10)。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9/11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请迈赫迪先生在不影响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最后文件，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9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迈赫迪先生编写的最后文件(E/CN.4/Sub.2/1999/15)。

## 其他事项

96. 关于这一项目下的问题，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 53/161 号决议；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彻底落实所有人权的影响”的第 54/165 号决议；题为“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

97. 小组委员会不妨也注意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 决 议

- 2000/5 发展权
- 2000/9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2000/10 获得食物的权利
- 2000/11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 2000/12 人权与赤贫
- 2000/13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 2000/72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 2000/82 外债引起的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决 定

- 2000/102 全球化及其对彻底落实所有人权的影响
- 2000/107 社会论坛

## 项目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98. 小组委员会在 1984 年第三十七届会上议决定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妇女的分项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101 号决定中，决定从其议程中删去题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妇女”的分项目，并插入题为“防止对妇女的歧视”的新项目。小组委员会随后在其第 1994/43 号决议中决定将该项目的标题改为“落实妇女的人权”。

9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 1995/26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议程的每一项目下以及在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所有有关研究中都审议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10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7/9 号决议中，要求在今后提交给它的研究报告中酌情列入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讨论性别如何影响妇女所受到的各种形式的虐待，这些虐待的后果，是否有并可以得到补救办法，妇女所受的虐待与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处于从属地位之间的关系，现有国际保护标准中的任何差距，以及对这些暴力行为提出有性别针对性的补救建议。

10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46 号决议中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的观点，并在各自的报告中述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和定性分析，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委员会促请在制订、解释和运用人权文书中以及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各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

#### 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情况

10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1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能够编辑的与该问题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同一样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0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2000/18)。

#### 分项目(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10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3/1 号决议中，建议进行一项有关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研究。其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4/34 号决议中批准了委员会的建议，即由一个专家工作组进行这项研究。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6/42)。

10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其第 1988/34 号决议中请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研究有关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最新发展情况。特别报告员后来在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她的初步和最后报告。这两份报告分别见 E/CN.4/Sub.2/1989/42 和 Add.1 及 E/CN.4/Sub.2/1991/6 号文件。

10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还收到了 199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布基纳法索就此专题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报告(E/CN.4/Sub.2/1991/48)。

10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30 号决议中，注意到 1994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斯里兰卡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1994/10 和 Corr.1)，通过了《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

10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5/112 号决定中，赞同载于小组委员会第 1994/30 号决议的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10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分别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6)和最后报告(E/CN.4/Sub.2/1996/6)。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19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人权委员会第 1997/108 号决定核准了这一决定。

11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分别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7/10 和 Add.1)和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第二次报告(E/CN.4/Sub.2/1998/11)。小组委员会第 1998/16 号决议中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以保证她能完成第 1996/19 号决议要求的任务，同时使她能在包括大会在内的所有各级跟上最新事态发展。请特别报告员将她关于执行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1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E/CN.4/Sub.2/1999/14)。在其第 1999/13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也同特别报告员一样，对欠缺有害传统习俗—尤其是女性外阴残割以外的习俗的资料和加以消除的措施，感到关切。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同—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1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85 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9/13 号决议，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行政协助，使她能够进行工作。

113. 小组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2000/17)。



### 分项目(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114.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对发展的作用与平等参与”的第 1987/26 号决议，其中决定第四十一届及未来各届会议在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增进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审议题为“妇女对发展的作用与平等参与”的分项目。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其未来各届会议提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11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最近报告。

### 妇女和发展权

11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1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切有关妇女和发展权的资料。

117.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2000/19)。

### 其他事项

118. 关于本议程项目，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第 54/133 号决议、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的第 54/134 号决议、题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54/137 号决议、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的第 54/138 号决议、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54/141 号决议、题为“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 54/142 号决议。

119. 在讨论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也不妨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

- 2000/13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 2000/44 贩卖妇女和女童
- 2000/4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2000/46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 项目 6. 当代形式的奴役

###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120. 委员会在其 1967 年 3 月 21 日第 13(XXIII)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定期审议奴役的一切表现形式，包括类似的奴役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121. 根据小组委员会提交(第 7(XXVI)号决议)并经委员会同意(1974 年 3 月 6 日第 5(XXX)号决定)的一项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决定中，授权小组委员会设立由其委员五人组成的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前开会审议在奴役和贩卖奴隶的一切习俗和表现形式领域的情况，包括类似奴役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以及《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界定的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逼人卖淫等。小组委员会 1974 年 8 月 21 日第 11(XXVII)号决议设立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8/42 号决议中核准小组委员会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名称改为“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122. 工作组各届会议将审议它收到的关于废止奴役和类似奴役习俗各项公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审议当代形式奴役的其他领域的情况，并审议以前各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9/41 号决议中，决定今后各届会议在题为“当代形式奴役”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问题。

12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报告的第 1999/17 号决议中涉及以下问题：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第一部分)，防止对儿童进行一切形式的国际贩卖(第二部分)，贪污在奴役和类似奴役的习俗持续存在中的作用(第三部分)，出于性剥削目的滥用互联网(第四部分)，执行有关奴役问题的各项公约(第五部分)，移徙工人(第六部分)，家庭童工(第七部分)，童工—性别视角(第八部分)，消除质役工和消除童工(第九部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第十部分)和杂项问题(第十一部分)。

124. 在同一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赞赏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和反奴役国际提出综述和回顾了有关奴役的各项《公约》的工作文件及其内容提要(E/CN.4/Sub.2/AC.2/1999/6)，并请审查各项国际标准的人员更新其审查工作，将审查结果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随后递交委员会。

125. 小组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收到魏斯布罗特先生和反奴役国际编写的一

份工作文件，其中载述对有关奴役的各项公约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进行更新审查的结果(E/CN.4/Sub.2/2000/3 和 Add.1)。

126. 小组委员会也将收到当代奴役形式工作组关于该工作组于 2000 年 6 月 14 至 23 日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3)。

127. 小组委员会不妨指出：依照人权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见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当代形式奴役工作组年度会议的会期将从目前的 8 个工作日减为 5 个工作日。

### 剥削童工

128.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3/79 号决议中通过了委员会提交的《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并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效能，小组委员会被要求每隔两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所有国家执行本《行动纲领》的情况。委员会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便评价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12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在其第 1999/17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通报执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并向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3 段)。

130.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2000/22)。

###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131. 联合国大会在第 46/12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其宗旨是：第一，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审议；第二，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的奴役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大会还决定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来管理，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对当代形式的奴役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分任职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咨询；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经与当届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下任命，任期三年并可连任。

13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18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工作；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每年向信托基金捐款，以使信托基金能够有效完成它的任务；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信托基金的情况和活动。

#### 战争期间的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13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109 号决定中请琳达·查维兹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内部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工作文件。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查维兹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8)。

134.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6/107 号决定中核可小组委员会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第 1995/14 号决议)，由她负责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

13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别报告员琳达·查维兹女士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6/26)。

13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Sub.2/1997/12)，向小组委员会通报查维兹女士辞去特别报告员的职务。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114 号决定中决定委托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完成研究报告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3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麦克杜格尔女士编写的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8/18 号决议中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由联合国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广为散发。小组委员会请将麦克杜格尔女士任期延长一年并请她就有关职权的最新事态发展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的报告。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9/105 号决定中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的上述请求。

13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16 号决议中，欢迎了特别报告员口头提出的更新资料，请她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

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更新资料，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广泛分发整份研究报告，分发对象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已经设立的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大会。

139. 在同一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剥削和类似奴役做法的问题，包括特别报告员提出建议的情况。

140.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经增订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0/21)。小组委员会也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2000/20)。

## 项目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2/34 号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

- (a) 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动态，包括秘书长所要求的分析这种材料的资料，并参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的报告(E/CN.4/Sub.2/1986/7 和 Add.1-4, 最后两章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出售品编号 E.86.XIV.3)，将其结论提交小组委员会；
- (b) 对有关土著居民权利标准演变的情况予以特别注意，同时要考虑世界各地土著居民在境况和愿望方面的异同。

142. 2000 年以前，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举行了 17 届会议。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详细报告(E/CN.4/Sub.2/1982/33、E/CN.4/Sub.2/1983/22、E/CN.4/Sub.2/1984/20、E/CN.4/Sub.2/1985/22 和 Add.1、E/CN.4/Sub.2/1987/22 和 Add.1、E/CN.4/Sub.2/1988/24 和 Add.1 至 2、E/CN.4/Sub.2/1989/36、E/CN.4/Sub.2/1990/42、E/CN.4/Sub.2/1991/40 和 Rev.1、E/CN.4/Sub.2/1992/33、E/CN.4/Sub.2/1993/ 29 和 Add.1-2、E/CN.4/Sub.2/1994/30、E/CN.4/Sub.2/1995/24、E/CN.4/Sub.2/1996/ 21 和 Corr.1、E/CN.4/Sub.2/1997/14、E/CN.4/Sub.2/1998/16、E/CN.4/Sub.2/1999/ 19)。委员会也收到了这些报告。

14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20 号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二届会议以前举行为期 8 个工作天的会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0/56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天的会议。

144.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定于 2000 年 7 月 24 至 28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4)。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45. 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

146. 大会在第 49/214 号决议中决定在十年期间，每年 8 月 9 日庆祝土著人民国际日。大会在第 50/157 号决议中通过了决议附件所载的十年活动方案。大会在第 52/108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该十年活动的协调员。

14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 1999/19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须注意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十年”的大会第 54/15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0/56 号决议(第二部分)。

###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48.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7/17 号决议中建议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就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对所有有关各方的当代意义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149.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8/56 号决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8/134 号决定中批准任命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大纲，说明对土著居民和政府之间为了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潜在效益进行研究的可能目的、范围和来源。

150.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8/20 号决议中同意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研究大纲(E/CN.4/Sub.2/1998/24/Add.1, 附件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8/20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1989/4 号决议)的建议，通过了第 1989/77 号决议，其

中确认了关于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授权进行研究的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51.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0/28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土著人民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提出研究的初步报告。初步报告(E/CN.4/Sub.2/1991/33)已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52.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2/32)。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2/110 号决定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土著人民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该项研究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

15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5/27)。在第 1995/118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第三份进度报告。

154.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第三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6/23)。在第 1996/118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及时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供审议。

15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7/110 号决定中决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于他未能在该届提交最后报告之原因的解釋，敦促他适时提交最后报告以便由土著人民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予以讨论。

15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107 号决定中考虑到由于特别报告员提交最后报告为时已晚，土著人民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届会期间只能对该最后报告进行有限度的讨论，决定请特别报告员至迟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提交载有新内容的最后报告，以供土著人民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一步予以讨论。

15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22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0/20)，确认特别报告员已经在经过 10 年深入细致的工作以后彻底履行了任务。

##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158.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第 1990/25 号决议中，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文化财产所有权及控制权问题的文件。

159.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泽斯女士编写的文件(E/CN.4/Sub.2/1991/34)。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1/32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泽斯女士再编写一份关于国际社会为加强对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尊重应采取措施的研究报告。根据委员会第 1992/11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56 号决定，任命了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

16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3/28)。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3/44 号决议中赞同该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请特别报告员扩充该报告，以便拟订有关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1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274 号决定中批准特别报告员更新和扩充其研究报告，并批准该研究报告的新标题：“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16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了初步报告(E/CN.4/Sub.2/1994/31)，以及报告附件所载由特别报告员起草的拟议原则和准则。

16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5/26)。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5/40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补充报告。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补充报告(E/CN.4/Sub.2/1996/22)。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37 号决议，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于 1997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组织了一次联合国各机构代表的技术会议。技术会议的报告作为 E/CN.4/Sub.2/1997/15 号文件散发。

164. 根据得到经社理事会第 1997/287 号决定核可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112 号决定，委托泽斯女士与联合国系统中参与土著人民遗产活动的组织不断交流资料，以便推动合作与协调和促进土著人民充分参与这些努力。

165. 依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7/13 号决议，召开了一次讨论会，研讨《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Sub.2/1994/31, 附件)，与会者应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



以及有关的土著人士。该讨论会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讨论会的报告已编为 E/CN.4/Sub.2/2000/26 号文件印发。

### 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66. 大会在其第 48/163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优先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问题。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4/28 号决议中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审议该问题，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

167. 根据得到人权委员会核可(第 1995/30 号决议)的小组委员会建议(第 1994/50 号决议)，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哥本哈根举办了关于能否建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讨论会。讨论会的报告作为 E/CN.4/Sub.2/AC.4/1995/7 和 Add.1-3 号文件分发。

168. 根据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6/3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7/30 号决议)的建议，1997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了关于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二次讨论会。

169.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20 号决议中注意到第二次讨论会的报告(E/CN.4/1998/11 和 Add.1-2)和大会第 52/108 号决议中的建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来拟订和审议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一步提案。

17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86 和 E/CN.4/Sub.2/2000/83)。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0/87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设立一个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这个论坛将成为理事会的咨询机构，在理事会关于经济及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保健和人权的任务范围内讨论土著问题。该决议规定：一旦这个论坛成立，并且举行了第一个年度会议，理事会将在不预断任何结果的情况下审查联合国有关土著问题的一切现有的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土著居民工作组，以期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避免重复和重叠并促进效能。

###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71.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35 C 号决议的建议，委员会第 1985/29 号决

议，经社理事会第 1985/38 号决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通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自愿捐款为土著居民工作组提供资金，以便协助土著社区和团体的代表参加该工作组的讨论。大会第 50/156 号决议决定该自愿基金也应用于协助土著社区和团体的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名额的会间工作组的讨论。大会第 53/130 号决议决定该自愿基金还应用于协助土著社区和团体的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按其 1998/20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名额的特设会间工作组，以进一步讨论和审议在联合国系统由成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该自愿基金由秘书长在一个五人组成的信托理事会协助下进行管理。理事会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

#### 分项目(a) 土著人民和他们的与地区的关系

17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38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小组委员会任命泽斯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对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土地权这一问题进行全面研究，除其他外应提供：(a) 详细近况说明确保土著人民土地权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在这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和 (b) 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现行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的目录。

17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1997/114 号决定中批准任命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之关系的工作文件，以期就解决这方面当前问题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

17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泽斯女士编写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17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工作文件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8/15)。小组委员会第 1998/21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各国政府、土著居民和其他人士寄来的意见和资料编写最后工作文件，提交给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7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1/21 号决议中，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工作文件的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9/18)，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其他人士收到的评论

和资料编写最后工作文件，将其提交土著人民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177.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泽斯女士编写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5)。

#### 其他事项

178. 在讨论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也不妨考虑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84、E/CN.4/1997/102、E/CN.4/1998/106 和 Corr.1、E/CN.4/1999/82 和 E/CN.4/Sub.2/2000/84)。设立这一工作组的唯一目的是，在审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后，拟订一份宣言草案。

179. 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 决 议

- |         |   |
|---------|---|
| 2000/56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土著人民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 2000/57 |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
| 2000/87 | 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 决 定

- |          |   |
|----------|---|
| 2000/105 | 推迟审议第 E/CN.4/2000/L.63 号决议草案(题为“人权和土著事务”) |
| 2000/106 | 关于土著居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

#### 项目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80. 小组委员会四十一届会议在第 1989/44 号决议中审议了帕利女士编写的关于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43)，决定委托阿斯

比约恩·艾德先生再编写一份关于各国在保护属于少数的人问题方面的经验报告，并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问题。

181. 大会在其第 47/135 号决议中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各个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考虑到该《宣言》。

18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艾德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34 和 Add.1-4)，在其第 1993/43 号决议中委托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载列有关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方案的建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了艾德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4/36 和 Corr.1)。

183. 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4/4 号决议的建议，委员会在第 1995/24 号决议中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 5 名委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 3 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

- (a) 审议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宣言》的情况；
- (b) 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相互了解的各种可能性；
-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84.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在 2000 年以前共举行了五届会议，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详细的报告(E/CN.4/Sub.2/1996/2、E/CN.4/Sub.2/1996/28、E/CN.4/Sub.2/1997/18、E/CN.4/Sub.2/1998/18 和 E/CN.4/Sub.2/1999/21)。这些报告也提交给了人权委员会。

185. 人权委员会按小组委员会第 1997/23 号决议的建议在其第 1998/19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期，以便它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18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23 号决议中核可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9/21)中所载述的结论和建议。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阿斯比约恩·艾得先生在不影响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土著人民的权利之间的关系和

区别，将其提交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和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的下届会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87. 在本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将收到定于 2000 年 5 月 22 至 26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7)。小组委员会也将收到泽斯女士和艾得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10)。

### 人权问题和保护罗姆人

18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109 号决定中注意到魏斯布罗特先生提交的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7 和 Add.1)中所提出的问题，以及议程项目 3 和 8 范围内的讨论情况，决定委托袁元康先生在不影响经费的情况下编写关于人权问题和保护罗姆人问题的一份工作文件，将其提交少数群体问题第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在这届会议上就研究这个问题的可行性作出决定。

189.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袁元康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8)。

### 其他事项

190. 关于本项目下的问题，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大会第 54/162 号决议。也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题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0/52 号决议和题为“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不可分割内容”的第 2000/50 号决议。

## 项目 9. 司法裁判与人权

###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191.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1981 年)和随后各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会期工作组审议被拘留者的人权问题。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104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以取代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从 1997 年起，赔偿问题不再成为工作组的名称。

19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第 2000/103 号决定中，决定不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设立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决定下届会议再审议这一事项。

####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193.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9/24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同一样程项目下审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问题。

19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0/37 号决议中，鼓励其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针对小组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中递交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附件)提出评论。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广泛散发该国际公约草案，邀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就此国际公约以及有关后续行动、特别是就有否可能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审查国际公约草案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

#### 分项目(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195.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凯蒂奥女士编写的关于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对人权影响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2/15)。

196. 应小组委员会的请求(第 1983/30 号和 1984/27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5/37 号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完成委员会第 1983/18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3/30 号决议中提到的工作，以便：(a) 编制并每年更新宣布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b)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特别报告，载述关于遵守国内和国际规定以保障实行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可靠情况。

197. 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解释性文件(E/CN.4/Sub.2/1985/19)及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和第十份报告以及自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包括这些报告的修订和更新文本(E/CN.4/1987/19/Rev.1 和 Add.1-2、E/CN.4/Sub.2/1988/18/Rev.1、E/CN.4/Sub.2/1989/30/Rev.2、E/CN.4/Sub.2/1991/28/Rev.1、E/CN.4/Sub.2/1992/23/Rev.1、E/CN.4/Sub.2/1993/23/Rev.1、E/CN.4/Sub.2/1994/23 和 Corr.1 及 Add.1、E/CN.4/Sub.2/1995/20 和 Corr.1 和

Add.1、E/CN.4/Sub.2/1996/19 和 Corr.1 及 Add.1、E/CN.4/Sub.2/1997/19 和 Add.1)。

198. 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262 号决定的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拟订紧急状态立法准则草案，载于其第四份年度报告(E/CN.4/Sub.2/1991/28/Rev.1)附件一。

19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108 号决定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7/27 号决议，并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在报告期间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以后则每第二年提出一份名单。

20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1999/31)。

#### 分项目(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201.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9/3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修订关于未满 18 岁儿童同成年犯人被关押在一起的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7/30)。此外，它还决定委托玛丽亚·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编写一份报告，特别要注意少年同成年犯人分开关禁、审判前的拘留、尽可能少将青少年关禁、关禁的目的等问题。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0/25 和 Add.1-2 和 E/CN.4/Sub.2/1990/26 和 Add.1-2)。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报告(E/CN.4/Sub.2/1991/24)，以及载有保卫儿童国际所作一份研究的说明(E/CN.4/Sub.2/1991/50)。

20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20)和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2/20/Add.1)，其中提议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适用问题召开一次专家会议。

203. 199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问题专家组会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会议的报告(E/CN.4/1995/100)。小组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的说明(E/CN.4/Sub.2/1995/30)。

204. 关于这个分项目，小组委员会不妨注意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0/85 号决议第四部分(保护和增进被指称或被确认触犯刑法的受难儿童的权利)。

#### 分项目(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20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了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提出的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3/10 和 Corr.1)。

206. 小组委员会第 1993/30 号、1994/28 号和 1995/22 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切尔尼琴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编写题为“确认依政府命令而犯下或经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报告。

207.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4/103 号和 1995/111 号决定中请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建议。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6/105 号决定中铭记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国际法委员会围绕此问题进行的工作并意识到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决定推迟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的决定。

20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116 号决定中认为如将事关这一问题的文件予以扩充，必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而且不至于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抵触，因此决定请切尔尼琴科先生编写一份扩大的工作文件，题为“确认出于政府命令而犯下或经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为一国际罪行”。

20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切尔尼琴科先生编写的扩大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9)。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116 号决定中决定请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继续审议切尔尼琴科先生编写扩大工作文件，并且为此目的通过秘书长向国际法委员会递交这份工作文件，以便工作组下届会议能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

21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110 号决定中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均已处理将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认定为一种国际罪行问题，决定注意司法审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的决定，从议程中删除题为“确认出于政府命令而犯下或经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的项目，以避免同其他机构进行的工作发生重叠。



#### 分项目(d) 少年司法审判

21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7/25 号决议中决定请露西·关梅西亚女士在不影响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少年司法审判问题的详细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212.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举行的小组委员会委员选举中，关梅西亚女士没有重新当选。

21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110 号决定中决定注意司法审判问题工作组遵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28 号决议采取的决定，从议程中删去题为“少年司法审判”的项目，以便避免同其他机构进行的工作发生重叠。

#### 分项目(e) 监狱私营化

21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1989/110 号决定中，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拟订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要对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监狱私营化问题的最佳办法提出建议。

21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分别收到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56)、秘书长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1992/21)和帕利女士编写的一份提纲(E/CN.4/Sub.2/1993/21)。小组委员会第 1993/109 号决定请人权委员会授权任命一名小组委员会委员进行一项特别研究工作。

216. 委员会第 1994/103 号决定中请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建议开展新研究项目及相关活动、包括上述研究工作的决定。委员会还认为就这些研究项目及相关活动作出任何决定都是不必要或为时过早的，并请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其建议。

21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未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21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7/26 号决议中决定请上级机构授权任命阿里·汗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便深入研究有关监狱私营化的所有问题，包括遵守和执行有关国家现行法律的义务问题和管理私营监狱的企业及其雇员的任何民事责任问题。

21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32 号决议中要求小组委员会重新

考虑其关于任命一位监狱私营化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分项目(f) 起诉和惩罚限于本人，侵犯人权行为对家属的影响

220.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0 年 3 月 11 日的第 26(XXXVI)号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严格遵守下列原则：任何人不得仅仅因为与某嫌疑犯、被告或判决犯有罪行的人有关系，特别是有亲属关系而被起诉或迫害。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并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E/CN.4/1985/3—E/CN.4/Sub.2/1984/43, 第 235-237 段)，但没有采取行动。

其他事项

221. 关于本项目下的问题，小组委员会须注意大会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54/163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也不妨注意其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

- 2000/3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2000/32 人权与法医学
- 2000/3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2000/36 任意拘留问题
- 2000/3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2000/39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 2000/4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 2000/42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2000/4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2000/65 死刑问题
- 2000/68 不受惩罚问题

## 项目 10. 迁徙自由

22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2/112 号决定中决定将一项临时标题定为“迁徙自由”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 分项目(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寻求庇护以免受迫害的权利

22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第 1988/39 号决议中注意到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关于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和返回本国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8/35 和 Add.1)以及该报告附件一所载有关这一问题的宣言草案,决定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审议这一问题。

22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宣言草案的修订本(E/CN.4/Sub.2/1991/44)和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1/45)。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1/114 号决定中,决定向委员会转交工作组 1991 年届会的报告,并请委员会对该报告提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指导。

225.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及以后的届会上未就这个问题采取任何行动。

22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5/13 号决议中决定经常审查对迁徙自由权包括寻求庇护权、留在本国的权利以及返回权的尊重情形。在第 1996/9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研究迁徙自由权包括留在本国的权利、离开和寻求庇护以及返回权的问题。

227. 在第 1996/102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在题为“迁徙自由”的议程项目下增列一个新的分项目,题为“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228. 在第 1996/109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念及保护少数、防止歧视、人口迁徙和流离失所、迁徙自由、离开和返回本国的权利、寻求及得到庇护的权利等之间的联系,决定委托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编写一份关于迁徙自由权和相关问题的工作文件。

22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布特克维奇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7/22)。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30 号决议中决定鉴于该问题需要仔细和全面的研究，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任命布特克维奇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分析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和有可能不受歧视地进入其他国家并寻求和获得庇护方面的趋势和发展情况的文件，并着重研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第 3 款允许的有限的程度。

230.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105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根据进一步扩大的工作文件重新审议任命布特克维奇先生为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离开本国和返回本国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问题。

23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或第五十一届会议未就此问题采取决定。

#### 分项目(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23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24 号决议中，决定在题为“迁徙自由”的议程项目下增列一个与流离失所有关的分项目，题为“人口的流离失所”。

233.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迁徙自由权利”的第 1995/13 号决议中请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作为其有关设法解决少数人群问题之任务的一部分，审查有关强迫移徙人口的问题，包括移徙的威胁和已被移徙者的返回问题。小组委员会决定在题为“迁徙自由”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人口流离失所问题，并对尊重迁徙自由权利，包括寻求庇护的权利、留在本国和返回的权利的情况，经常加以审查。

####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

234. 小组委员会第 1991/28 号决议中，认识到人口转移影响到有关人民、包括原来居民、被迁移的人民和定居者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决定在其未来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安置定居移民和定居点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以便审议就此事项采取进一步的有效行动，同时要考虑到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女士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47)和其他有关材料。

23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992/28 号决议中委托特别报告员奥

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

23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3/34 号决议中赞同了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7 和 Corr.1)的结论和建议。它对波多野里望先生不能作为特别报告员之一继续参加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表示遗憾，并请哈索内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研究。

23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9 号决议中再次请秘书长召开一次人口转移问题专家研讨会。1997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人口转移问题专家研讨会。

23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3)。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29 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3)及其所载附录《关于人口转移和定居者安置问题的宣言草案》，这是制订关于人口转移和迁徙自由的标准及法律规范的第一步。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关于迁徙自由权的进一步工作中，审查适用于各种强迫迁离的法律标准和这些标准之间的任何空白。还决定召开另一次专家研讨会，对小组委员会关于迁徙自由权的进一步工作给予协助并提出实际建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发表和广泛散发人权与人口转移问题特别报告员哈索内先生的最后报告。这一决定已由人权委员会(第 1998/106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92 号决定)核准。

23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27 号决议中决定与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必要时在不影响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小组委员会关于迁徙自由权的进一步工作给予协助并提出实际建议，侧重审查适用于各种强迫迁离的法律标准和这些标准中的任何空白，将结果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240. 关于本项目，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题为“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的大会第 54/169 号决议和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0/53 号决议。

项目 11. 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241.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的分项目。

242.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第 1985/12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提到人权委员会第 1985/13 号决议，请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分析为落实和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教育权和工作权的努力和措施，以便利小组委员会就这一专题进行的讨论。

243.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之后，在第 1990/32 号决议中决定请马齐卢先生增订和完成他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进度报告(E/CN.4/Sub.2/991/42)，并向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E/CN.4/Sub.2/1992/36)。

24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其议程上列入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年的人权”的项目。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1997/32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适当优先地审查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方面的情况。

24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59 号决议中，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案文，并且建议在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得到大会通过以后，将其开放供早日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在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以后，于 2000 年以协商一致意见得到大会通过。

246. 关于本项目下的问题，小组委员会也不妨注意到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

大 会

54/148 女童

54/149 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2000/59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2000/60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2000/85 儿童权利

## 项目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247. 小组委员会自 1962 年以来根据第 5(XIV)号决议, 对此问题进行定期审议。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其中载有对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事态发展的回顾(E/CN.4/Sub.2/2000/34)。

248. 在本项目下, 小组委员会讨论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最近在与小组委员会所处理问题有关的方面进行的活动。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将分别作为 E/CN.4/Sub.2/2000/30 和 E/CN.4/Sub.2/2000/29 号文件分发。

###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24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9/25 号决议中, 除其他外, 重申它致力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并请政府和非政府观察员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 就人权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250. 小组委员会自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113 号决定中决定请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对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的问题的工作文件, 其中包括审查这类保留的数目和范围, 它们对各国接受的义务的范围的影响、对各项人权条约的包括放弃条款在内的程序性规定的保留和各监测机构在人权条约的保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并将该工作文件提交五十一届会议。

251.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汉普森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8 和 Corr.1)。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9/27 号决议中注意到这份工作文件, 并且赞同其中所载的结论—包括针对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编写一份详尽的研究报告重要性。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 根据她的工作文件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讨论情况, 就各项人

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编写一份包罗全面的研究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25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108 号决议中，决定要求小组委员会请汉普森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为拟议由她就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编写研究报告事宜，提交一份订正的任务范围，进一步澄清这份研究报告将如何补充国际法委员会和其他机关已在进行的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工作。

25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汉普森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32)。

#### 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25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997/4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断审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侵犯人权和歧视问题，并在其议程的有关项目下以及在其有关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考虑这个问题。

25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回顾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第二次国际磋商所通过的准则(E/CN.4/1997/37, 附件一)的第 1999/112 号决定和决定经常审查这个问题的小组委员会第 1997/40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阿尔维托·迪亚斯·乌里维先生在不影响经费和与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取得合作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并请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256. 迪亚斯·乌里维先生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逝世。

#### 分项目(a)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257. 为了精简工作起见，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过去构成议程上单独项目的各种相关问题结合在一起讨论。因此自该届会议起，本分项目(a)(一)就一直列入议程。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一切人权的影响

25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1999/29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59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根据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的报告，就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一切人权的影响开展一项研究，供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编写这份研究报告，于 2001 年将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59. 关于这个问题，见上文第 62 至 65 段。

260. 讨论这一分项目时，小组委员会也不妨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下列要求。

261. 委员会在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2000/47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人权机制，在其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该决议第 1 段的内容。

262. 委员会在题为“增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权利”的第 2000/62 号决议中，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机制，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该决议，并为该决议的执行作出贡献。

263. 委员会在题为“人权与人的责任”的第 2000/63 号决议中要求小组委员会开展一项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的研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定稿。

264. 委员会在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第 2000/66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并在其研讨中酌情体现《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以及促进、保护及落实各项人权对进一步发展和平文化的作用问题。

265. 小组委员会还应注意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

2000/61 人权维护者

2000/64 善政在增进人权中的作用

2000/69 基本人道标准

2000/7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00/74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2000/75 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 2000/7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  
2000/80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分项目(a)(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266. 大会于 1981 年发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第 36/55 号决议)之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即应大会的要求着手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267.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第 1986/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调查违背《宣言》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

26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3 号决议中,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安赫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的历次报告(E/CN.4/1989/44、E/CN.4/1990/46 和 E/CN.4/1991/56)、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奥迪斯·贝尼托女士的报告(E/CN.4/Sub.2/1987/26)和小组委员会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32),重申它愿意这人权委员会可能认为有助于增强国际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活动,作出更多的贡献。

269. 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2000/33 号决议和题为“对宗教的诽谤”的第 2000/84 号决议。

分项目(a)(三) 鼓励各国普遍接受人权文书,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270. 小组委员会在 1979 年 9 月 5 日其第 1 B(XXXII)号决议中决定,每年设立一个由小组委员会五位成员组成的会期工作组,以便审议采取何种方法和手段来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各国际人权文书的政府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小组委员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前早日写信给尚未接受人权文书的各国政府,请它们将至今使它们无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情况通知小组委员会,并解释它们可能遇到的任何具体困难以及联合国可提供各种协助。小组委员会请会期工作组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并审议联合国可向各国政府提供何种形式的协助。

271.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第 1985/5 号决议中决定在进一步审查工

作组的职权之前，暂停其工作，并请其主席任命一位成员将根据该决议收到的资料的情况汇报小组委员会。

27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31 号决议中认识到自 1979 年小组委员会开始有系统地处理鼓励普遍批准国际人权文书问题以来，在试图使各国相信联合国参与协助它们批准人权文书是有用的这一点上取得的进展不大，注意到成员国对于请它们解释为何未能批准这些文书一事未作任何正式回应，决定停止在一单独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一事项。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如这些问题出现在现有议程项目下，则予讨论。

27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115 号决定中决定，请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审议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方法的工作文件，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修改题为“鼓励各国普遍接受人权文书”这一分项目的标题，在其后增添“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将此项目列入议程作为年度审议分项目。

274.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卡尔塔什金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9)。在其 1999/28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卡尔塔什金先生在不影响经费的情形下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另一份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7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卡尔塔什金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

#### 分项(b) 审查以前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27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3/102 号决定中决定在议程上列入题为“人道主义活动对人权享受之影响”的新项目。在同一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3/38 号决议中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克莱尔·帕

利女士为下述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到不干涉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其他一般国际法原则以及需要进一步开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促进与保护人权的条件下，联合国根据《宪章》可能采取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各种方式。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未核可这项建议(第 1994/103 号决定)。

27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25 号决议中，表示感谢克莱尔·帕利女士编写的关于这一问题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4/39)，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克莱尔·帕利女士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研究联合国根据《宪章》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27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5/107 号决定中，适当考虑到所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亟须审议它们的活动对人权的影响，但也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有必要避免对其他联合国机构职责内问题作出评判并避免其议程负担过重，决定不把小组委员会请求核准对该问题进行研究的决定草案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79.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1995/19 号决议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5/107 号决定，以及该决定表示小组委员会有必要避免对联合国其他机构职责内的问题作出评判，决定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委员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研究联合国根据《宪章》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280.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第 1996/106 号决定中决定不把小组委员会请求核准对该问题进行研究的决定草案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81.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遵守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定”的第 1997/34 号决议。

#### 经济制裁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28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1998/112 号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议程分项目下审议经济制裁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28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111 号决定中，回顾其第 1997/35 号决议及其第 1998/112 号决定，决定不经表决，请马克·博叙伊先生在

不影响经费的情形下编写一份关于经济制裁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工作文件，提交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议程分项目下予以审议。

284.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博叙伊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33)。

#### 分项目(b)(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28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18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4/46 号决议，委托赛义德·奈瑟尔·拉马赞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工作文件，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286. 拉马赞先生未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任何工作文件。

28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20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负责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工作文件。

28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库法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39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任命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就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

28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107 号决定中决定批准任命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29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E/CN.4/Sub.2/1998/24)。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8/29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工作文件拟订一份初步报告，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9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9/27)。在其 1999/26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进度报告的编写工作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旅行费用，供她前往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麻醉药品管制和预防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

心，以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事务处和机构举行磋商，以补充她的基本研究并收集所需一切经过更新的资料和数据。还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转交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它们尽快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同恐怖主义与人权的研究有关的意见、资料和数据。

29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30 号决议中，核可小组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事务处和机构举行磋商，以补充她的基本研究并收集为编写其进度报告所需一切经过更新的资料和数据。

29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2000/31)。

294. 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54/164 号决议。

分项目(b)(三) 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295. 小组委员会在 1981 年 9 月 10 日第 4(XXXIV)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新项目。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4/30 号决议中决定将这个项目列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和平”的分项目加以审议。

296.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5/1 号决议中决定，其议程上的这个项目应表述如下：“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5/34 号决议中决定，从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对这个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

297.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第 1989/47 号决议中请穆利达尔·班达雷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国际与有效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和发展权之间关系的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班达雷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2 和 Corr.1)。

29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992/7 号决议中，请班达雷先生对其工作文件加以补充，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另一份文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班达雷先生编写的补充工作文件(E/CN.4/Sub.2/1994/29)。

299. 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第 2000/66 号决议。(另见上文第 264 段。)

分项目(c) 人权与残疾

300.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4/20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人权与残疾”的项目。在同一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从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26 号决议所要求的详尽研究。

30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和批准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1/31)。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1/19 号决议，其中欢迎该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那些有关落实残疾人人权的建议。

302. 委员会在其第 1992/48 号决议中请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监测各国是否遵守它们按有关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以便确保残疾人得以充分地享受这些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993/29、第 1994/27、第 1995/58、第 1996/27 号、第 1998/31 号和第 2000/51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项请求。

303. 委员会在其第 1992/4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最后报告以《人权与残疾人》(E.92.XIV.4)的标题在研究丛刊 6 中出版。

304. 关于本项目，小组委员会也被提请注意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并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框架内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监测《规则》的执行(第四部分第 2 段)。此外，《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也具体提到了残疾人的权利(第一部分第 22 段和第二 B 部分第 6 节)。

305.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5/1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影响残疾人的协调努力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重点应放在负责处理违反《国际人权宪章》和保护残疾人的联合国条约所规定国家法律义务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关的活动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6/27)。

306. 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与残疾”的第 2000/51 号决议。

#### 分项目(d)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30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2/104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同一个项目下审议是否可能拟订一套与可能影响人类精神情况或基因结构的科技发展有关的新人权标准。

30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110 号决定中认识到人人有权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中受益，并注意到某些科学进步，尤其是生物医学、生命科学和信息技术方面的科学进步，对个人的人格尊严和人权可能具有潜在的有害影响，决定委托奥斯曼·哈杰先生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探讨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人格尊严和人权的潜在有害影响。

30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哈杰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34) 小组委员会在第997/42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奥斯曼·哈杰先生担任特别报告员，负责对科学的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人格、尊严及人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有利影响进行详细研究，除其他外，研究应包括：详细介绍关于防止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人格、尊严及人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现行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的近况，并提供一份目录，以及提出解决与现有缺陷有关的问题的方法。

31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104 号决定中决定请小组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关于任命一名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1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其题为“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第 1999/63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审议它对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就《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执行情况进行的研讨可作出的贡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分项目(e)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31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7/36 号决议中审议了秘书长提供所收集的以下信息：核武器、化学武器、油雾炸弹、凝固汽油弹、集束炸弹、生物武器和含贫铀武器的使用，其重大及累积的作用，其对生命、人身安全和其它人



权的威胁的报告(E/CN.4/Sub.2/1997/27)以及其中提出的许多严重问题, 决定授权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从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角度评估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的研究报告的用途、范围和结构。

313.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37 号决议中深切关注经常发生的武装冲突由于非法武器转让而日益加剧, 这种转让对享受人权和对国际法的适用的影响, 及其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不利影响, 决定授权将非法武器转让问题列入一个初步文件, 题为: 结合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 对具有大规模毁灭性或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研究、文件将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314.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1998/23)。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8/111 号决定中注意到造成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兰女士无法提交其工作文件的情况, 决定请其将该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31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1999/26), 其中指出: 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由于承担了别的义务, 无法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编写工作文件。

#### 分项目(e) (二) 任意剥夺国籍

31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其题为“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的第 1997/3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此决议转达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小组委员会, 并向它们征求对于决议的意见。

317.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48 和 1999/28 号决议中, 除其他外敦促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和相关的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继续就此问题向一切有关来源收集资料, 在它们的各自报告中考虑到这类资料以及其中的任何建议。委员会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 项目 13. 结 束 项 目

#### 分项目(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31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议程上列入另外一个分项目, 题为“审

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319. 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 (c) 举行讨论以后，散发了一份主席的说明(E/CN.4/Sub.2/1999/47)，阐述小组委员会对今后的任务、会期、工作方法、成员的构成和选举的共同立场。

320. 在这一分项目方面，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题为“加强委员会机制效率”的第 2000/109 号决定(见上文第 20 - 24 段)。

321. 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委员会第 2000/83 号决议(见上文第 19 段)。

#### 分项目(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3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 (LVII)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在理事会职司委员会或附属机构的每届会议上，提出其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就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在该项目下应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根据，以便有关的职司委员会或附属机构能从其协助各自机构工作的角度来审议这些文件。

323.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闭幕前，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载有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和与之有关的文件情况(E/CN.4/Sub.2/2000/L.1)。

#### 分项目(c) 通过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324.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小组委员会将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其会议工作情况。

## 附 件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

注：与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姓名相对应的年份是任期届满的年份，任期届满时间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2年)或第六十届会议(2004年)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之时。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 胡安·安东尼奥·费尔南德斯·帕拉西奥斯先生	(古巴)	2004
何塞·本戈亚先生 * 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里维拉先生	(智利)	2002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 卡利奥皮·库法女士	(希腊)	2002
阿斯比约恩·艾得先生 * 扬·海尔格森先生	(挪威)	2004
范国祥先生 * 钟述孔先生	(中国)	2002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 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	(墨西哥)	2002
拉金达·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 * 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	(斯里兰卡)	2002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2002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 * 海伦娜·库克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02
路易·儒瓦内先生 * 埃曼努埃尔·德科先生	(法国)	2002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先生 * 维多利亚·桑德鲁女士	(罗马尼亚)	2004
斯塔尼斯拉夫·奥古尔佐夫先生	(白俄罗斯)	2004

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	(乌干达)	2002
朴双龙先生	(大韩民国)	2004
* 钟金星先生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	(巴西)	2002
* 玛丽莉亚·萨尔登贝格·泽尔纳·贡萨 尔维斯女士		
戈德弗雷·巴尤尔·普雷瓦尔先生	(尼日利亚)	2004
*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泰穆拉兹·奥塔罗维奇·拉米什维利先生	(俄罗斯联邦)	2002
*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秘鲁)	2004
袁元康先生	(毛里求斯)	2002
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	(印度)	2002
弗里德·范霍夫先生	(荷兰)	2004
* 拉米·贝顿女士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2004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2004
* 巴巴拉·弗雷女士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2004
横田洋三先生	(日本)	2004
* 寺尾吉子女士		
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	(阿尔及利亚)	2004

-- -- -- -- --

---

\* 候补委员。